

证券代码：430470

证券简称：哲达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新荣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总结汇报了2023年工作内容，并形成《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总结分析了 2023 年董事会工作内容，并形成《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状况、基于 2024 年度经营目标，董事会组织编制了《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不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办理公司贷款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需要向融资机构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壹亿陆仟万元的贷款及其他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应收账款质押，以专利质押，以资产质押；由股东及其关联第三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外部机构为公司提供担保；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信用保证担保等。其中母公司预计为子公司的授信或贷款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信用、保证担保。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决定融资事宜并具体签署公司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业务。授权期限自

本议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发挥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利用部分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至第八项议案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